



0252018040002505565

报告文号：苏公W[2018]B0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验资报告

苏公 W[2018]B036 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069,284.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07,069,28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3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 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61,413,856 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 贵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张国强、徐民丰、董柳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9,276,72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6 元/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 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276,72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999,983.72 元(大写叁亿柒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2,809.93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大写叁亿柒仟零叁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276,727.00 元(大写伍仟玖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11,060,446.79 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零陆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069,28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7,069,284.00 元,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46,011.00 元,股本 366,346,01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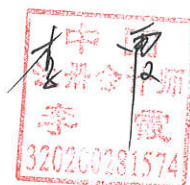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4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00	28,301,886.00					28,301,886.00	28,301,886.00	47.75%	47.75%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3,584,905.00	23,584,905.00					23,584,905.00	23,584,905.00	39.79%	39.79%	
张国强	3,930,817.00	3,930,817.00					3,930,817.00	3,930,817.00	6.63%	6.63%	
徐民丰	1,886,792.00	1,886,792.00					1,886,792.00	1,886,792.00	3.18%	3.18%	
董柳波	1,572,327.00	1,572,327.00					1,572,327.00	1,572,327.00	2.65%	2.65%	
合计	59,276,727.00	59,276,727.00	-	-	-	-	59,276,727.00	59,276,727.00	1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4月3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国有法人股			51,886,791.00	14.16%			51,886,791.00	51,886,791.00
2、自然人股			7,389,936.00	2.02%			7,389,936.00	7,389,93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	-	59,276,727.00	16.18%	-	-	59,276,727.00	59,276,727.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人民币普通股	307,069,284.00	100.00%	307,069,284.00	83.82%	307,069,284.00	100.00%		307,069,28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307,069,284.00	100.00%	307,069,284.00	83.82%	307,069,284.00	100.00%	-	307,069,284.00
合 计	307,069,284.00	100.00%	366,346,011.00	100.00%	307,069,284.00	100.00%	59,276,727.00	366,346,011.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南京化学纤维厂,是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经南京市体改委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在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南京。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07,069,284.00 元,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07,069,28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3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贵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张国强、徐民丰、董柳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276,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6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9,276,72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346,01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3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9,276,727.00 元,由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缴足。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276,727 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8,301,886 股,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认购 23,584,905 股,张国强认购 3,930,817 股,徐民丰认购 1,886,792 股,董柳波认购 1,572,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999,983.72 元。

2、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贵公司应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3,132,299.82 元,保荐费 3,18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3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已预付 1,590,000.00 元,实际扣除 4,722,299.82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72,277,683.90 元汇入贵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3201040160000562558)。



3、除承销及保荐费6,312,299.82元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生律师费424,000.00元、验资费130,000.00元、印花税185,168.59元,发行费用总计7,051,468.41元(含税),扣除待抵扣进项税388,658.48元后,实际发行费用6,662,809.93元。

4、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6,999,983.72元扣除发行费用6,662,809.93元后,贵公司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其中:增加贵公司股本59,276,727.00元,增加贵公司资本公积311,060,446.79元。

5、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346,0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366,346,011.00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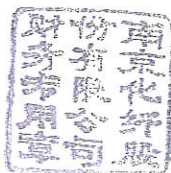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188号长发数码大厦21楼

联系人:李霞 电话:025-87770320 传真:025-87770382 邮编:210018

截至2018年4月3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3	验资户	32010401600050888	人民币	¥37227683.90	南京化纤非公开发售款



丁明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验资印

2018.4.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 陆晶晶 职务: 会计 电话: 87630047

复核人: 陈丽娟 职务: 会计 电话: 8763002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杭州银行 业务凭证 (专用)

【补制入账证明】

付款人账号: 819589051810001
付款人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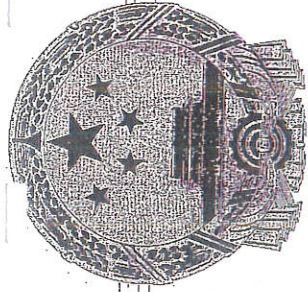
收款人介绍: 32010401600000562558
收款人账号: 32010401600000562558
收款人户名: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CNV372277683.90 (人民币): 叁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圆玖角整
交易类型: 大额客户发起贷记来账接收
摘要: 承兑
附言: 南京化纤非公开募集款
交易日期: 2018-04-03

交易流水号: 2018040319545914

打印日期: 2018-04-03 打印网点: 9512 操作员: 610089
第(1)次补制打印, 此证明仅作客户入账证明使用, 不能与原入账凭证同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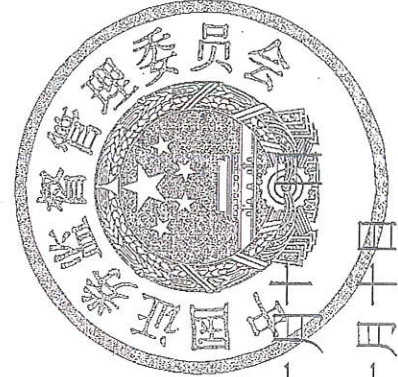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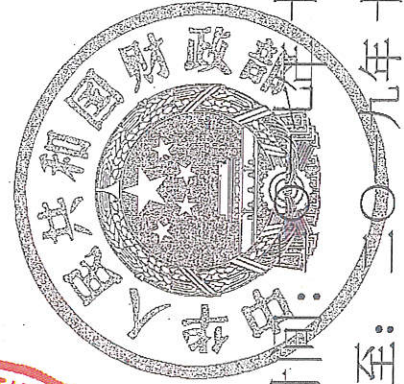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陆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691030004



执业编号: 3201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ion for certifica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英(32010002002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abroad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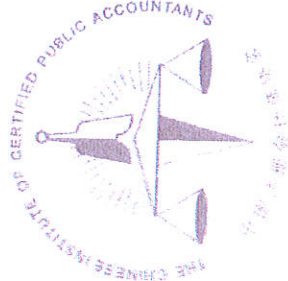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abroad

(名称变更)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李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9-27
身份证号: 320202198409272128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执业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00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证书号:
No. 3202028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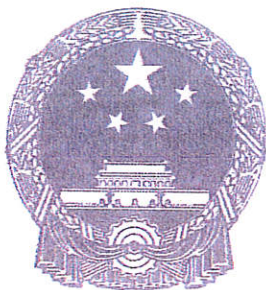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4 08 29
Date of Issuance: 2014 08 29

李霞(32020028157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 /

编号 3202000002017090100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